

证券代码：839552

证券简称：ST 润股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3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余剑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鹏、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余剑平，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润杰股份（证券代码 839552）的自然人股东。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参加了被告董事会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因为对所有七项议案都存在巨大疑问，董事会当场所作解释原告认为都属于虚假陈述，当场对所有七项议案都投了反对票。同时原告作为另外两个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，也代理全部投了反对票。2020 年 9 月 1 日董事会发布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以及相关律师事务所发布的法律意见书。两份公告却都公布了所有七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，并且列出了以下数据“同意股数 5,632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2%；反对股数 5,342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”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，以及决议内容等都涉及违法违规。原告作为股东，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董事会立即撤销公告编号为 2020-064 的《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害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0）沪0113民初27434号

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